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民眾健保轉入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地區團保系統基本資料查詢] C[申請表應備證件] --> A B --> D{資格檢驗資料核對} D -- 不符 --> E[向民眾說明不符原因] D -- 符合 --> F[地區團保系統加保轉入作業] E --> G[結案] F --> G </pre>	隨到隨辦
※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		
※應備證件 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、單位轉出單 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		
※使用表格 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1. 眷屬為新生嬰兒另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 2. 申請人為榮民者需另檢附榮民證 3. 滿 20 歲以上眷屬需檢附學生證，畢業未滿 1 年者檢附退伍令、畢業證書 4. 外籍配偶持居留證或團聚證，以發證日期或入境日期滿 6 個月加保		
※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2951915		